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3月10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03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东良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16年4月13日至2017年4月12日）。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而公司实施和完成发行工作

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将至，而公司实施和完成发行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将于2017年04月0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